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冯寿琴：本院受理的涂勋亮与冯寿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：（2026）渝0113民初23023号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转普裁定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。（诉请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000元整；2、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冯寿琴承担）。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8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